

证券代码：601059

证券简称：信达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5-043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证券停复牌情况：适用

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：

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停复牌类型	停牌起始日	停牌期间	停牌终止日	复牌日
601059	信达证券	A 股 停牌	2025/11/20			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信达证券”）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）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）正在筹划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、向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、信达证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 A 股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信达证券，证券代码：601059）将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开市时起开始停牌。本次重组涉及到 A+H 股两地上市公司同时吸收合并两家 A 股上市公司，涉及事项较多、流程较为复杂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5 个交易日。

本次重组有助于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，支持金融市场改革与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。通过重组各方能力资源的有机结合、优势互补，力争在合并后实现规模经济和协同效应，提高公司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的质效，并提升股东回报水平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，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相关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吸并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625909986U

成立日期：1995 年 7 月 31 日

注册资本：482,725.6868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陈亮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证券业务；外汇业务；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；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（二）被吸并方的基本情况

1、东兴证券

公司名称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10935441G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5 月 28 日

注册资本：323,244.552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李娟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（新盛大厦）12、15 层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证券业务；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2、信达证券

公司名称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10934967A

成立日期：2007 年 9 月 4 日

注册资本：324,3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张毅¹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自营；证券资产管理；融资融券；代销金融产品；证券投资基金销售；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（三）交易方式

¹ 2025 年 8 月 1 日，信达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授权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张毅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，包括法定代表人职责。

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为中金公司将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以及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、信达证券。

三、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

2025 年 11 月 19 日，公司与中金公司、东兴证券签署《合作协议》，就本次重组作出若干原则性约定。根据《合作协议》，中金公司将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以及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、信达证券。本次重组及正式交易文件尚需三方提交三方各自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，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本次重组的具体合作方案以三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。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，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，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9 日